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农〔2025〕21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以及《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，经领导批示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项目资金 999.25 万元（明细详见附表）。此项资金县级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“21301 农业支出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接文后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监控相关

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市级有机旱作农业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市级有机旱作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小计
潞城区	62.5
上党区	35
屯留区	88.6
潞州区	108.5
长子县	158.05
黎城县	106
平顺县	76
壶关县	60.6
武乡县	30
沁 县	178
沁源县	96
合计	999.25